

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之

终止辅导协议书



本《终止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月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 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诚桩工”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 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2单元28层8室

法定代表人: 郭克诚

乙方: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鉴于:

2020年8月21日,甲、乙双方签订《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约定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正式受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登记完成。2023年8月25日,甲、乙双方经协调签订《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辅导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上市辅导补充协议》”。

基于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精神,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及《上市辅导补充协议》,并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认可,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的上市辅导服务符合《辅导协议》及《上市辅导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已做到勤勉尽责。
2. 甲、乙双方均同意,《辅导协议》及《上市辅导补充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依据《辅导协议》及《辅导协议补充协议》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同时终结,双方均不再履行《辅导协议》及《上市辅导补充协议》。
3. 就《辅导协议》及《上市辅导补充协议》终止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与终止辅导相关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辅导费用70万元,甲方已支付辅导费用70万元,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已收取的辅导费用不予退还。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辅导协议》及《上市辅导补充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甲、乙双方均不得再依据《辅导协议》及《上市辅导补充协议》追究对方责任。但是,若因甲方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未依法按照《辅导协议》及《上市辅导补充协议》真

实、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信息而造成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

6. 本协议具有不可撤销性，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  
终止辅导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终止辅导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刘萍



签署日期：2024年 4月 22日

